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4 日訂定
外文系 8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1.9 外文系 9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4.06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4.07 外文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25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.1.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，負責綜理系務，依本校及本系主管產生方法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下設博碩士班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儀器設備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，以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按規定互選產生。
- (一) 博碩士班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，前半數高票當選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；選舉下一學年各項委員會委員時，僅需再選出委員會應選委員之半數。
- (二) 經費、募款及系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任期至新學年度新委員就任為止。
- (三) 招生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前半數高票當選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；選舉下一學年各項委員會委員時，僅需再選出委員會應選委員之半數。
- (四) 同學年選入三項（含）以上校、院、系層級委員而有辭意者，至少需擔任一項本系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得視需求，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成立非常設委員會或任務小組，成員產生辦法另訂定之。非常設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在需求消失後，得由系主任向系務會議報備後撤銷。
-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如經委員們認定屬重大事項，須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必須經委員確認後公布。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經五位（含）以上非該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連署，提交系務會議再議。